

【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】

事實經過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03 年 6 月某日深夜近 11 時傳出火警，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 4 個分隊，共 14 輛消防、救災車以及 40 多名警消前往灌救。

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，在已斷電情況下，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，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，現場濃煙密佈，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，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，但有 20 部電動機車焚毀，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、電話及網路、排水系統均受損。

西屯區區長表示，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，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，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，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，損失金額達 420 萬。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，該二行政機關斷電、斷話，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。

另北屯區公所 104 年 2 月亦發生下班時間電動機車起火延燒案，幸及早發現並通報，消防人員得以迅速控制火勢，災損並未擴大。

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、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、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、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，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，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監視管理機制，關心電器設備、線路有無異常，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導，確實維護機關安全。

-轉載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